

证券代码：430638

证券简称：景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郑丽雄共同出资设立景智元（上海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,0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5.00%，郑丽雄出资 5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.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获此次董事会通过，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丽雄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景智元（上海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

主营业务：数字技术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;互联网数据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动漫游戏开发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物联网技术服务;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;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;会议及展览服务(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500,000	75%	1,500,000
郑丽雄	现金	500,000	25%	500,0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均以现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拟包含如下内容：

2.2 出资方式与股权结构

（1）甲方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5%，持股 75%。乙方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，持股 25%。

（2）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出资实缴到位。

2.3 治理结构

（1）目标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，乙方委派 1 名董事，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2）董事会聘任乙方担任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。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另行约定。

（3）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甲方推荐人选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财务负责人应向甲方和乙方双方汇报财务状况。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对目标公司重大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年度预算、对外担保等）行使表决权。

（2）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、重大人事任命、合规经营及风险督查。

- (3) 按约定出资，协助办理目标公司设立手续。
- (4) 对目标公司提供品牌、平台、渠道等资源支持。

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享有股权分红等收益权。
- (2) 全面负责目标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管理、制定并执行业务发展规划。
- (3) 按约定出资，负责办理目标公司设立手续。
- (4) 遵守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，不得损害甲方及目标公司利益。

4.1 分红比例

目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进行分红。用于分红的利润原则上不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 40%，分红方案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执行。

4.2 特殊情形处理

若目标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分红条件，但股东会未作出分红决议，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以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。

具体协议已实际签署内容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实现战略性业务增长，构建具有高度自主权的业务单元，鼓励内部创新创业，同时为充分发挥乙方优势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，可能造成投资亏损，影响母公司的利润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会激发合伙人的业务发展的积极性，扩展公司的业务方向，给公司带来业务的增长，有利于公司财务的稳健和利润增长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